

2024 年
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及时认真地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积极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党建工作任务。做好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做好思想政治建设以及幼儿园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党的理论宣传和新闻宣传工作、统一战线、维护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认真贯彻执《幼儿园工作规程》，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科学、合理地安排幼儿一日活动，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三）制订人员编制，明确分工，合理组织人力，做好聘任、调离、晋升等工作，对全园教职工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及奖惩。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幼儿的安全意识，提高幼儿的自我防护能力。积极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周边环境的治理。

（五）贯彻“预防为主，增强体质”的方针，加强落实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严格落实幼儿及教职工伙食管理制度，定期召开伙食委员会，科学合理的制定幼儿菜谱，提高炊事员烹调技术，不断提升保育质量。

（六）坚持勤俭办园的方针，管理好园舍、设备。科学规范编制本单位预算，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采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分工到人，责任明确。

（七）制订幼儿园中长期规划，明确教育理念及培养目标，在特色活动中加强精细化管理。面向全体幼儿，全面提高幼儿素质，努力使园所、幼儿、教师三位一体整体发展，不断凸显幼儿园特色品牌。

（八）认真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做好招生宣传及咨询工作，组织实施招生流程和审批。

（九）成立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对教职工进行语言文字培训、督查和考核，定期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活动。

（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引领教师专业成长，组织全体教师进行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及教研等培训工作。更新教师知识结构，提高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的理论水平和能力，提升教师队伍的专业素养。积极响应教体局的工作精神，认真落实协作组内工作，组内互帮、互助、互研。

（十一）负责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建立健全家园联系制度，制定家园工作规划和学期计划，并负责分阶段落实各项指导与服务措施。加强与社区、妇联及儿保所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整合优质资源，实现家园、社区大教育格局。

（十二）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制定科学的幼小衔接工作计划。幼儿园与小学协同合作，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工作。整合多方教育资源，家园校共育，形成合力，确保幼儿顺利过渡。

（十三）把握正确的宣传和舆论导向，及时宣传幼儿园工作亮点，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做好幼儿园文化建设工作，树立幼儿园优质品牌形象。

（十四）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五) 完成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6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8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221.4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8.1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0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9.85	本年支出合计	269.8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9.85	支 出 总 计	269.8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269.85	269.85	269.85										
205			教育支出	221.41	221.41	221.41										
	02		普通教育	221.41	221.41	221.41										
		01	学前教育	221.41	221.41	221.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	22.21	22.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	20.82	20.8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	20.82	20.8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1.3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	8.19	8.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9	8.19	8.19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9	8.19	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4	18.04	18.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4	18.04	18.04										
		01	住房公积金	18.04	18.04	18.0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69.85	224.87	44.98	
205			教育支出	221.41	176.43	44.98	
	02		普通教育	221.41	176.43	44.98	
		01	学前教育	221.41	176.43	4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	22.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	20.8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	20.8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	8.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9	8.19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9	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4	18.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4	18.04		
		01	住房公积金	18.04	18.0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221.41	221.41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	22.21		
		八、卫生健康支出	8.19	8.1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04	18.0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9.8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9.85	269.8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9.85	支 出 总 计	269.85	269.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69.85	224.87	224.87		44.98
205			教育支出	221.41	176.43	176.43		44.98
	02		普通教育	221.41	176.43	176.43		44.98
		01	学前教育	221.41	176.43	176.43		4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	22.21	22.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	20.82	20.8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	20.82	20.8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1.3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	8.19	8.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9	8.19	8.19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9	8.19	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4	18.04	18.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4	18.04	18.04		
		01	住房公积金	18.04	18.04	18.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24.87	224.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4.87	224.8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5	59.45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12	113.12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	3.8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2	20.8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19	8.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	1.3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4	18.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3 年、2024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合计						224.87	224.87	224.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4.87	224.87	224.8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5	59.45	59.45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12	113.12	113.12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	3.86	3.8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2	20.82	20.8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19	8.19	8.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	1.39	1.3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4	18.04	18.0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4.98	44.98	44.98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26	11.26	11.26						
特殊困难幼儿免保教费	特定目标类	1.72	1.72	1.72						
学前教育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32.00	32.00	32.0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269.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8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26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87 万元，项目支出 44.98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26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69.85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269.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69.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26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24.8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4.98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为 2024 年新增单位。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00 万元，2023 年、2024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 个，预算资金 44.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4.98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2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2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从制度上保障学龄前儿童的就学问题，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1.26万元
			经费拨付标准	710元/生/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幼儿园数量	6所
			公办普惠性幼儿园数量	6所
			民办幼儿园数量	4所
			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数量	4所
		质量指标	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发放及时率	≥95%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园正常开园率	100%
			普惠幼儿园招生增长率	≥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幼儿园师生满意度	≥98%
			幼儿园家长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幼儿免保教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2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特殊困难幼儿免保教费，保障学前幼儿免学费补助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保教费标准	2000元/生/年
			免保教费支出总成本	≤1.7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免保教费资格审查合规率	100%
			免保教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免保教费资格审查及时率	≥95%
			免保教费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幼儿家庭经济压力	有效减轻
			保障特殊困难幼儿入学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学生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学前教育业务经费，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促进学前教育管理工作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业务支出总成本	≤32万元
			支持学校正常运转项目成本	≤10.6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相关业务支出项目数量	≥3项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业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业务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促进教育管理工作发展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地方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